

本公布僅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建議或邀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pacific Capital Limited

亞科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8)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以「CROSBY」品牌提供財務服務之擁有權的協議

本公司謹此公布，Crosby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日與Crosby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訂立協議，據此，Crosby集團將成為「Crosby」品牌之唯一擁有人，以該品牌在亞洲區內及區外提供財務服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刊發本公布後21日內向股東寄發通函，載明該協議之詳情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該協議

本公司謹此公布，Crosby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日與Crosby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訂立協議，據此（其中包括），Crosby集團向Crosby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購入(a) Crosby Singapore 5%權益；(b) Crosby歐盟商標；及(c) Crosby域名。根據該協議，Crosby集團將成為「Crosby」品牌之唯一擁有人，以該品牌在亞洲區內及區外提供財務服務。

該協議之代價將於完成時支付，包括(a)現金代價75,000英鎊（1,049,250港元）；及(b)150,000英鎊（2,098,500港元），以每股Crosby股份0.25英鎊（3.50港元）之認購價向Crosby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發行600,000股Crosby股份支付。

* 僅供識別

Crosby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較(a)於該協議日期二零零四年九月二日Crosby股份收市價0.2325英鎊(3.25港元)有溢價約7.5%；(b)於緊接及包括二零零四年九月二日前5個交易日Crosby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207英鎊(2.90港元)有溢價約20.8%；及(c)於緊接及包括二零零四年九月二日前10個交易日Crosby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195英鎊(2.73港元)有溢價約28.2%。

Crosby代價股份佔Crosby現有已發行股本0.2553%及佔Crosby經擴大已發行股本0.2547%。於緊隨發行Crosby代價股份後(並假設Crosby由現在至完成期間並無發行任何其他股份)，本集團於Crosby之股權將由85.11%攤薄至84.89%。根據該協議，Crosby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同意其將僅透過Crosby集團不時以書面提名之經紀出售於Crosby代價股份中之任何權益。

現金代價將從Crosby集團之內部資源撥款支付。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a)本集團就於Crosby集團將予收購之多項知識產權之權益價值之評估；(b)所收購權利可鞏固本集團現已持有之「Crosby」品牌之有關權利；及(c)Crosby Singapore錄得虧損及於Crosby Singapore 5%權益應佔之資產淨值與代價款額相比，乃微不足道。儘管於Crosby Singapore 5%權益應佔之資產淨值與總代價出現差額，惟董事認為，基於上文(a)及(b)項所述理由，總代價屬公平合理。

該協議須待(其中包括)(a)另類投資市場及香港聯交所可能施加之任何監管規定獲達成；及(b)另類投資市場批准Crosby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本公司將向另類投資市場申請批准Crosby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約條件獲達成後，除非協議各方押後完成日期，否則，預期該協議將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簽訂該協議後60日內完成。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之CROSBY收購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本集團收購Crosby Asia，該公司在亞洲從事提供企業財務服務及基金管理服務之業務。該等服務乃以「Crosby」品牌提供，並主要由Crosby Singapore營運。於Crosby收購時，Crosby Singapore為Crosby Asia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該95%權益原本由Crosby Asia購自Crosby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根據Crosby收購，本集團成為「Crosby」品牌之擁有人，可以使用該品牌在亞洲提供財務服務，而Crosby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則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受英國金管局規管之投資銀行附屬公司Crosby Partners Limited擁有Crosby歐盟商標及Crosby域名。此外，Crosby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仍然擁有Crosby Singapore 5%權益。

為確保於Crosby收購後順利過渡，本集團及Crosby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同意，Crosby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一名代表將繼續擔任Crosby Singapore之董事。該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向Crosby Singapore董事會辭任。除前述董事職位及於本公布所述Crosby Singapore之5%權益外，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Crosby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

自Crosby收購以來，本集團以「Crosby」品牌進行之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業務在亞洲迅速發展。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本集團成功分拆Crosby在英國之另類投資市場上市。

鑑於本集團計劃擴展Crosby在全球之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業務，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合併在亞洲區內及區外提供財務服務之「Crosby」品牌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根據該協議，Crosby集團將擁有Crosby Singapore 100%權益、Crosby歐盟商標及Crosby域名，並成為「Crosby」品牌之唯一擁有人，以該品牌在亞洲區內及區外提供財務服務。

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兩項獨立業務，分別是(a)「Techpacific業務」，為初創業務及種子資本投資之地區投資工具，投資於科技業務及科技創投基金業務；及(b)「高誠業務」，為獨立、跨境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業務。

Crosby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為多元化金融服務集團，透過其全資擁有之英國附屬公司Crosby Partners Limited（受英國金管局規管）經營其歐洲共同體投資銀行業務。Crosby Partners Limited專注兩個範疇：(a)向有意取得英國私人及公開市場資金之英國私人公司提供具經驗之獨立財務意見；及(b)於中型市場進行英國及跨境合併及收購，專注於工程、能源、金融服務、零售及保健行業。

Crosby Singapore主要從事提供金融諮詢服務之業務，並獲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批授牌照可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完成該協議將不會導致Crosby Singapore董事會出現任何變動。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Crosby Singapore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除稅、非經常項目及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淨額，以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淨額分別為371,000新加坡元（1,709,000港元）、507,000新加坡元（2,332,000港元）及507,000新加坡元（2,33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rosby Singapore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除稅、非經常項目及少數股

東權益前溢利淨額，以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淨額分別為320,000新加坡元（1,474,000港元）、543,000新加坡元（2,497,000港元）及543,000新加坡元（2,497,000港元）。根據Crosby Singapore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Crosby Singapore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645,000新加坡元（2,967,000港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刊發本公布後21日內向股東寄發通函，載明該協議之詳情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Crosby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七日透過倫敦證券交易所Regulatory News Service發出有關本公布所提述該公布之公布，亦已於創業板網頁刊登，以供本公司股東及一般投資者參考。

釋義

在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英磅」	指	英磅
「該協議」	指	Crosby集團與Crosby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訂立之協議，據此，（其中包括）Crosby集團從Crosby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收購(a) Crosby Singapore 5%權益；(b) Crosby歐盟商標；及(c) Crosby域名
「另類投資市場」	指	倫敦證券交易所之另類投資市場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科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Crosby代價股份」	指	Crosby根據該協議按每股Crosby股份0.25英鎊之認購價向Crosby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發行600,000股Crosby股份
「Crosby」	指	Crosby Capital Partners Inc.，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獲納入另類投資市場，現為本集團擁有85.11%權益之附屬公司
「Crosby收購」	指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收購Crosby Asia
「Crosby Asia」	指	Crosby Asia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Crosby之全資附屬公司

「Crosby 歐盟商標」	指	Crosby Partners Limited於歐盟內部市場協調辦事處 (Office for Harmonisation in the Internal Market of the European Union) 登記之歐盟商標編號002628261，並帶有「Crosby」字眼
「Crosby 域名」	指	「CrosbyPartners.net」、「Crosby-financial.co.uk」、「Crosby-advisory.com」及「Crosbychina.com」之域名
「Crosby Partners Limited」	指	於英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Crosby Financial Holdings N.V.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Crosby 集團」	指	Crosby及受其控制之公司，亦為該協議之訂約方
「Crosby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指	Crosby Financial Holdings N.V.，於荷蘭安地列斯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控制之公司為該協議之訂約方
「Crosby 股份」	指	Crosby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Crosby Singapore」	指	Crosby Capital Partners (Singapore) Pte Limite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訂立該協議前為Crosby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英國金管局」	指	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
「創業板」	指	香港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
「英國」	指	英國
「美元」	指	美元

附註：除本文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採用南華早報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日所報平均買賣匯率1.00英鎊兌13.99港元及1.00新加坡元兌4.60港元換算，但並無就任何英鎊、新加坡元或港元金額經已或可以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而發表任何聲明。

承董事會命
亞科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Ilyas Tariq Khan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陳覺忠

非執行董事：Ilyas Tariq Khan及Ahmad S. Al-Khaled

獨立非執行董事：顏子欽、Peter McIntyre Koenig及唐子期

本公布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布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布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iii)本公布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按公平合理之基礎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布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並將載於本公司網頁(www.techpacific.com)內。